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已由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112-04-01-93864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氢能产业园园区二路以南、开达路南延线以西。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为满足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传统业务及新兴业务开展需要，拟在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内，建设生产材料仓储、业务开展、应急抢修、新型工业化建筑材料研发等于一体的一栋生产大楼（单体建筑），以及符合国家及省、市及区规定的地下停车库及室外工程等。项目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 5096 m²，建筑高度约 59.8m，规划总建筑面积 32683.91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0383.55 m²（含厂房 17326.55 m²、配套 3057.0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300.36 m²（地下停车库，兼顾人防及设备用房）；地上建筑分为生产主楼 16157.00 m²，生产副楼 4226.55 m²；以及室外广场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32401.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476.673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负责设计方案评审、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以及组织协调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各方关系等施工监理任务。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至 2027 年 6 月，监理服务期从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保修期结束且按委托人要求办结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43 个月（指监理人必须驻场履行监理工作的时间段）；竣工结算阶段服务期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本工程质量保修时间一致。

2.2.4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5.225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风险费等所有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要发生的费用。其中：

- (1)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5.225 万元。
- (2) 综合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93.39 元/平方米。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

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单位）。

⑦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231600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5 层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62935860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5 层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电话：15013049870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2-13 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监管电话：020-82118560/8211220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没有在项目所在地政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未解除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